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
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YN2024-DLGK-C0079-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19
5、开标	20
6、资格审查	21
7、评标	21
8、中标和合同	22
9、纪律和监督	23
10、质疑与投诉	2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评标机构	26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6

3、评标委员会职责	27
4、评标纪律	27
5、评标原则	27
6、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39
一、服务具体内容	42
二、实施要求	43
三、服务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5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0
一、资格审查部分	61
二、技术部分	70
三、商务部分	73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7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90
一、项目概述	90
二、投标/响应要求	92
三、项目需求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2024-DLGK-C0079-B0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3. 预算金额：98.4 万元

4. 最高限价：98.4 万元

5. 采购需求：服务-数据专项服务与专案配合服务。

6.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期合同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同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相关部门政策变化等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方式：①携带单位介绍信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楼）获取本项目相关资料；②网上获取：请将单位介绍信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1576685519@qq.com 邮箱办理公开招标文件获取事宜，邮件发送时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开票信息（备注：专票或普票）。

售价：纸质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形式：现金或公对公转账，不支持微信和刷卡，售后不退，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开户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开户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8308050-626/6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124 号

联系电话：0871-64117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联系方式：0871-68308282、68308030-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广闻、李庆梅、侯树西、果磊、张雪丽

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1.1.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2	1.1.2	项目编号	YN2024-DLGK-C0079-B00
3	1.1.3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124 号 联系电话：0871-64117154
4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6 号绿地创海大厦 21 层 联系人：周金辉、温岚馨、张俊、张广闻、李庆梅、侯树西、果磊、张雪丽 联系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33 账号：8719 0804 38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创园支行 财务电话：0871-68308282、68308030-625
5	1.1.5	采购需求	服务-数据专项服务与专案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	1.1.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一年期合同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同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相关部门政策变化等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1.1.7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
8	1.1.8	项目实施范围	提供昆明市范围内的稽查数据专项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智能研判服务。

9	1.1.9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1	1.2.2	采购预算	98.4 万元
12	1.2.3	最高限价	98.4 万元
13	1.3.2	中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1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科创园支行 开户帐号：871908043810101</p>
14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p>

			<p>章)；</p> <p>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p> <p>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p>
--	--	--	---

			<p>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1.8.1	采购人是否组织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u>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p> <p>踏勘地点：<u>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346号</u></p> <p>联系人：<u>周金辉</u></p> <p>联系电话：<u>18213839337</u></p> <p><u>注：</u></p> <p><u>（1）参加踏勘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或准时到达踏勘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导致无法参加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概不负责；</u></p> <p><u>（2）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代表到达指定地点后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向工作人员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格式自拟）；</u></p> <p><u>（3）供应商代表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遵守现场纪律和秩序要求；</u></p> <p><u>（4）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u>（5）除采购人原因外，由于现场踏勘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u>（6）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u></p>
17	1.9	采购人是否召开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p>答疑会时间：</p> <p>答疑会地点：</p> <p>提交问题的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u></p> <p>提交问题的形式：<u>书面形式</u></p>
18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包括：</p>
19	1.11	样品要求	<p>是否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是否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
21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p>时间：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22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24 小时</p> <p>形式：书面形式</p>
24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5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24 小时</p> <p>形式：书面形式</p>
26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8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9	3.5.3	签章、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要求签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0	3.5.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文件份数：壹正肆副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完好，建议采用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3.5.5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格式为可编辑Word版和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存储媒介为U盘。
32	4.1.1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u>（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3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4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
35	4.2.3	是否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6号绿地创海大厦21层会议室。
37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8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3名。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9	8.1	定标	<p>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照按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p>
40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41	8.3	中标结果质疑	<p>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42	8.5.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对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p>

		<p>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3 除小微企业外，大、中型企业亦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p>
--	--	--

		<p>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注：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政策优惠，仅享受最高的优惠对价格进行扣除。</p>
	追加合同金额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本项目支付方式及具体要求	<p>具体详见第“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实施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1.2.1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需要承担的费用及风险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风险承担：由于投标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保密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服务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中文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1.8 现场踏勘

1.8.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踏勘；

(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除采购人原因外，由于现场踏勘给供应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

1.9.1 采购人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

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扰乱答疑会秩序。

1.9.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的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 样品

1.11.1 采购人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11.2 采购人是否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要求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符号定义

“■”代表选择，“□”代表未选择。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注：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要求包括如下内容（并请严格按照如下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进行填

报。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或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要求提交可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4.1.2 密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4.1.3 投标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

4.1.4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3) 介绍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 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疑义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8.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照按技术评审得分合计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8.6 签订合同

8.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供应商；

(4) 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3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的质疑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0.6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1、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要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6、评标程序

6.1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办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

6.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8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8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2个月的，提供成

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6.4 符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有下列情形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没有投标报价的及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缺失，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被视为串通的情形、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4.4 项规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报价不一致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3 报价过低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综合评分法细则（满分 100 分）

6.6.1 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

6.6.2 综合评分方式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F1——报价评分（满分为 10 分）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p> <p>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F2——技术部分评分（满分为 70 分）			
一	项目需求分析	8 分	<p>（1）对本项目的理解（4 分）</p> <p>①结合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专项案件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智能研判服务)对各项理解都有描述的，得 1 分，缺少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p>

			<p>②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准确、描述清晰，得3分；对项目内容的理解、描述得当，得2分；对项目内容的理解不准确，得1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4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点把控及应对、应急措施分析准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具有指导性或实际实施意义的，得4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点把控及应对、应急措施准确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但方案实施有欠缺的，得3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点把控及应对、应急措施准确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但不能提供切合实际、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得2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但存在缺漏，无法给出合理建议的，得1分。</p>
二	项目实施 方案	42分	<p>(1) 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方案 (4分)</p> <p>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方案中针对上门培训、定期回访、现场支持、数据处理、电话热线支持、电话回访、采集接口开发、采集软件升级、指标模型的修改、添加等有明确的阐述，制订的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且能够充分体现其服务能力，有适用的服务技能，合理、可行，能够保证稽查干部能快速、熟练的使用查账专用设备（软件）的，得4分；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方案中针对上门培训、定期回访、现场支持、数据处理、电话热线支持、电话回访、采集接口开发、采集软件升级、指标模型的修改、添加等技术支持服务有明确的阐述，但制订的服务内容不全面，无法保证稽查干部能快速、熟练的使用查账专用设备（软件）的，得2分；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方案的描述与采购需求偏离，无法满足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的，得1分。</p> <p>(2) 专项案件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方案 (8分)</p> <p>专项案件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方案中针对银行数据清洗分析、发票数据清洗分析、进出口数据清洗分析、资金回流分析及底稿整理、财务数据加工服务、EXCEL工资表配合采集及处理、数据库表间关系分析等技术分析服务有明确的阐述，制订的服务内容科学、</p>

		<p>合理且能够充分体现其服务能力，有适用的服务技能，合理、可行，能够为案件定性提供辅助性证据链的，得 8 分；专项案件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方案中针对银行数据清洗分析、发票数据清洗分析、进出口数据清洗分析、资金回流分析及底稿整理、财务数据加工服务、EXCEL 工资表配合采集及处理、数据库表间关系分析等技术分析服务有明确的阐述，但制订的服务内容不全面，无法为案件定性提供辅助性证据链的，得 4 分；专项案件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方案中针对银行数据清洗分析、发票数据清洗分析、进出口数据清洗分析、资金回流分析及底稿整理、财务数据加工服务、EXCEL 工资表配合采集及处理、数据库表间关系分析等技术分析服务的描述与采购需求偏离，无法满足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的，得 1 分。</p> <p>(3) 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方案 (8 分)</p> <p>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方案中针对财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业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数据恢复采集、证据固定、查账技术支持配合等技术分析、现场配合服务有明确的阐述，制订的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且能够充分体现其服务能力，有适用的服务技能，合理、可行，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可行的实战配合服务的，得 8 分；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方案中针对财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业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数据恢复采集、证据固定、查账技术支持配合等技术分析、现场配合服务有明确的阐述，但制订的服务内容不全面，无法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可行的实战配合服务的，得 4 分；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方案中针对财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业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数据恢复采集、证据固定、查账技术支持配合等技术分析、现场配合服务的描述与采购需求偏离，无法满足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的，得 1 分。</p> <p>(4) 智能研判服务方案 (4 分)</p> <p>智能研判服务方案能够依据税务局核心征管提取的数据，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使用相应指标、模型对数据进行批量、细化、深化分析，形成分析结果，有具体实施内容及对应的实施方案，且实施</p>
--	--	--

		<p>方案合理完善、流程明确的，得4分；智能研判服务方案能够依据税务局核心征管提取的数据，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使用相应指标、模型对数据进行批量、细化、深化分析，形成分析结果，有实施内容及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不贴切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智能研判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偏离，无法满足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或其服务工作人员的难以操作与实施的，得1分。</p> <p>(5) 培训服务方案 (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能提供2次以上针对该项目的实操培训课程的，得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能提供1-2次针对该项目的实操培训课程的，得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缺漏、粗糙，安排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无法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实操培训课程的，得1分。</p> <p>(6) 管理制度 (3分)</p> <p>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条理清晰，岗位职责及流程明确，便于执行，可以起到科学管理和监督作用，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项目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妥善保存各种工单等项目资料的，得3分；管理制度完整，岗位职责及流程明确，具备可行性，可用于管理和监督，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制度，保存各种工单等项目资料的，得2分；管理制度存在瑕疵或存在漏洞，岗位职责及流程模糊的，得1分。</p> <p>(7) 保密措施 (6分)</p> <p>保密措施切合实际、合理，内容阐述全面，能够对日常工作中涉及应当保密的环节具体规划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6分；保密措施内容阐述合理，对日常工作中涉及应当保密的环节有明确的阐述但无具体的规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但无法具体实施的，得3分；保密措施不明确或措施规划不全的，得1分。</p>
--	--	--

		<p>(8) 风险管理及控制 (2分)</p> <p>①有风险管理及控制方案且包括了服务过程的风险点分析、风险预防办法及风险处置措施的,得0.5分;</p> <p>②能够准确分析服务过程中的风险点的,得0.5分;</p> <p>③风险预防办法合理且能够起到对风险的预防作用的,得0.5分;</p> <p>④风险处置措施切合实际,且对风险处置具有指导性的,得0.5分。</p> <p>(9) 验收方案 (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移交服务过程文档、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和措施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严格遵守验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移交服务过程文档、但无法提出解决方法,没有把控措施的,得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移交服务过程文档、提出解决方法和措施等方面进行把控,未能遵守验收要求,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p>
三	现场演示	<p>20分</p> <p>供应商须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对以下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含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不含进入现场后的准备时间,进入现场后准备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演示所需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携带,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顺序在开标时现场抽签决定。</p> <p>1. 财务数据处理能力要求:采购方提供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供应商现场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结果能导入到采购方所使用的软件中,并与原始数据一致。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2. 数据库处理能力要求:采购方提供数据库备份文件,供应商对数据库备份文件进行加工,处理结果能导入到采购方电子查账软</p>

			<p>件中，并与原始数据一致。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3. 数据采集能力要求：采购方提供安装有财务软件的采集环境，供应商现场进行数据采集，采集的财务数据导入到采购方所使用的软件中，并与原始数据一致。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4. 数据专项服务能力要求：采购方提供脱敏的银行交易流水，供应商现场进行数据加工提取出该流水对应的所有银行账号资料并绘制出资金流向图，并与原始数据一致。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F3——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20分）			
一	服务团队配置	9分	<p>(1) 服务团队配置（3分）</p> <p>拟派服务团队能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及实际情况配置，岗位搭配合理、分工明确的，得3分；拟派服务团队配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及岗位的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p> <p>注：无服务团队配置的，此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稽查局数据专项服务过程中每次应确保1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配合，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与采购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得2分。</p> <p>(3) 供应商承诺选派的项目组成员的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90%的，得2分。</p> <p>(4) 供应商拟派的驻场运维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注：证明材料可为①能体现服务人员姓名及与本项目相关经验案例的合同（协议）或甲方证明材料；②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二项证明材料的任一项资料即可。）</p>
二	售后服务	6分	<p>1.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3分）</p> <p>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有明确的阐述，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支持的时间范围全面，并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措施，服务提供的方式制定合理的，得3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有明确的阐述存在瑕疵，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支持的时间范</p>

		<p>围存在遗漏，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但无违约责任处罚措施，服务提供的方式制定偏离本项目具体要求的，得2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有明确的阐述不明确，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支持的时间范围，无响应时间及违约责任处罚措施，服务提供的方式制定不合理的，得1分。</p> <p>2. 故障处理措施及承诺（2分）</p> <p>供应商的故障处理措施及承诺中包括一线工程师工作时间、服务制度、服务规范和故障处理时限描述具体且流程清晰的，得2分；供应商的故障处理措施及承诺中包括一线工程师工作时间、服务制度、服务规范和故障处理时限描述不符合本项目的，得1分。</p> <p>3. 投诉处理措施（1分）</p> <p>供应商的投诉处理措施中针对客户投诉的接收、处理流程、解决时限、反馈机制以及为确保客户满意度所采取的措施制定合理、详细、科学的，得1分；供应商的投诉处理措施中针对客户投诉的接收、处理流程、解决时限、反馈机制以及为确保客户满意度所采取的措施制定不合理、不详细、不科学的，得0.5分。</p>
三	类似业绩	<p>5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注：</p> <p>（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经验案例；</p> <p>（2）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6.6.3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或签章确认。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评分因

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各项得分相对应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6.6.4 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6.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是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2024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包 号：

合同编号：kmsw-zfcg-2024-008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Kmsw-zfcg-2024-008	
3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124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服务-数据专项服务与专案配合服务。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在<u>合同签订</u>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u>70%</u>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第二次付款：在<u>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u>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u>30%</u>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p> <p>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u>（如：电汇）</u>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u> 止。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2024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2024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kmsw-zfcg-2024-008，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一、服务具体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专项检查实战配合、智能研判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期合同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对乙方进行评估，同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相关部门政策变化等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1年。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及三个跨区稽查局

实施范围：提供昆明市范围内的稽查数据专项服务。乙方需提供满足四个稽查局服务需求的驻场人员，同时要配备支持专案服务的技术人员，以满足甲方的实战配合服务，实际人数依甲方的需求确定。

二、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严格遵守项目管控的要求。

乙方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并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实施管理、项目人员管理、项目实施内容等。

2. 项目实施管理

2.1 项目计划管理

乙方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明确每个项目参与者的工作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项目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妥善保存各种工单等项目资料。

2.2 项目进度管理

乙方必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并从制度上和技术上进行进度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整体计划目标。

2.3 项目配置管理

乙方应制定项目配置管理计划，设置系统配置管理项，明确交付物版本控制方法等。建立项目配置文件管理库，保存项目实施中的记录性文件等。

2.4 项目变更管理

乙方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更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变更、技术变更、需求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必须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甲方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2.5 项目质量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出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确保项目所有成员理解并执行该标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对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并通过项目的监控、检查、纠错、贯彻等阶段，及时的纠正可能引起目标偏差的问题，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预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

2.6 项目风险管理

乙方应针对项目实施的工作要求，详细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

2.7 项目沟通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沟通方式，如组织例会、及时汇报等加强与甲方的沟通。

(1) 乙方须遵守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甲方保持沟通和协调。

(2) 乙方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甲方进行适时的沟通协调。

2.8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甲方文档管理规范。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1%，则视为验收失败。

3 项目人员管理

本项目成立由甲方、乙方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1 乙方应依据上述实际工作情况及需求，确定充足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既要满足日常

的驻点服务，还要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力以满足实战检查配合时，专案组每组至少配备 1 人的服务需求。

3.2 乙方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3.3 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90%。

3.4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应及时完成各检查组提出的服务需求。

3.5 甲方如认为乙方在项目组成员的数量或技术上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3.6 乙方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3.7 乙方选派的驻场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甲方将对乙方选派的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进行背景审查，定期开展背景审查复核。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方案要求

1.1 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

为保证稽查干部能熟练的使用查账专用设备（软件），需对昆明市税务系统各个稽查部门的稽查干部进行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1）上门培训

为全市税务系统稽查部门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查账专用设备（软件）的上门培训服

务。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技术的培训、模拟账套的练习、电子查账实战演练、电子数据采集取证等项目，需派出高级服务经理上门指导服务。

(2) 定期回访

每个月提供一次上门回访服务，与各用户单位一起共同对数据采集软件、电子查账软件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软件使用日常服务管理方面的交流，为用户进行定期的预防性服务。

(3) 现场支持

针对比较复杂或特殊的案件，现场技术小组需按照检查人员要求及时赶到现场，配合检查人员采集企业相关涉税数据、案件检查及软件使用，如遇到不能正常采集或者企业不让采集的情况，要帮助检查人员备份数据库、导出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并通过技术手段还原企业涉税数据，并能够导入电子查账软件中。

(4) 数据处理

如果各个稽查部门的检查人员到企业没能正常采集出企业的涉税数据，但企业提供了数据库备份或者导出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应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库备份，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进行数据处理，还原企业涉税数据，并能导入到电子查账软件中。

(5) 电话热线支持

对于一些简单的问题，乙方技术人员不在现场，可以通过电话热线方式指导客户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和解决。

乙方需开通服务电话，电话将由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接听，通过电话热线方式提供服务5x8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本地服务人员应7*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6) 电话回访

需提供不定期电话回访服务，与检查人员一起共同对数据采集、软件使用等常见问题，软件日常服务管理方面的交流，进行预防性服务。

(7) 采集接口开发

针对企业特别定制开发的财务软件，采集软件暂时没有采集接口的，在能提供数据库备份及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将数据库备份进行还原、分析，进行采集接口开发，供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干部使用，以保证正常采集企业涉税数据。

(8) 采集软件升级

采集软件进行bug修改、接口更新，将及时通知软件使用人员，如有相应要求，要提供在线、离线升级服务。

(9) 指标模型的修改、添加

稽查查账软件及精准选案的指标、模型等进行本地化设置，乙方应参与指标、模型的讨论并提供技术支持。

1.2 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1）银行数据清洗分析

对从银行取得的资金流水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根据需要整理分析结果。

（2）发票数据清洗分析

对从电子底账系统导出的发票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根据需要整理分析结果。

（3）进出口数据清洗分析

对从出口系统导出的发票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根据需要整理分析结果。

（4）资金回流分析及底稿整理

根据检查需要分析银行流水数据资金回流情况，配合回执资金回流图及检查工作底稿。

（5）财务数据加工服务

根据需要对取得的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加工，整理打包成统一格式，能够导入采购人所使用的查账软件中进行分析运用。

（6）EXCEL 工资表配合采集及处理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配合采集企业 EXCEL 工资表数据，并进行清洗整理处理，处理后能导入采购人所用查账软件中进行分析。

（7）数据库表间关系分析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对取得的数据库备份进行分析，分析数据库的表间关系。

1.3 专项检查实战配合服务

根据总局、省局专项检查需要，提供实战配合服务。

（1）财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

根据专案需要，到现场配合分析账务数据。

（2）业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

根据专案需要，到现场配合分析账 ERP 进销存数据。

（3）数据恢复采集

根据需要对已删除的数据进行恢复采集。

(4) 证据固定

根据需要配合进行证据固定封存的技术支持。

(5) 查账技术支持配合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实战配合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1.4 智能研判服务

数据提取批量分析—案源筛选，依据税务局核心征管提取的数据，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使用相应指标、模型对数据进行批量、细化、深化分析，形成分析结果。

对海量税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依据案源抽取的各类税务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申报数据、财务报表、发票信息等。能运用数据分析模型，结合案源实际业务需求的指标，对数据及反馈的结果进行整合和比对，逐步形成智能研判的精准选案结果。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7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合同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后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如甲方迟延履行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违约金。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1、财政拨款延后；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依据实际有效履约时间计算）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

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 供应商务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未给出格式的内容请自行编写。
2. 如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或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中“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适用“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扫描件”适用“复印件”；如对原件有要求，请按要求提交原件。
3.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可根据需求延伸扩展。
4. 本说明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
稽查数据专项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4 年度稽查数据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YN2024-DLGK-C0079-B00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8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名称及书号 (若有)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①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执行的财政部门印发的会计制度或准则有其他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违反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公章）。

上述①、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

8. 关于投标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内容都是真实的。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我单位在以往履约过程中均未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违反廉政相关规定等情形。
4. 我单位在以往投标过程中均未发生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出现低于成本报价、串标、围标等恶性竞争行为。
5. 本次招标，我单位为独立投标，无联合体。
6. 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7. 我单位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8. 我单位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9. 我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11. 我单位无被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12. ……

若发现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单位可视为我单位虚假应标，我单位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资格其它部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3. 技术部分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范围	
服务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注：

1. 此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书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对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研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 1、我公司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承接本次项目所有实施内容。
-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具体实施；
-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提供的保证。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视为无效投标：

-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投标质量保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委托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所签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保证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廉政承诺

致：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云南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保密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 1、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招标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 3、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职责。
-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 6、如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如有）、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售后服务

(结合本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及“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进行描述。可使用表格、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格式自拟。)

10. 类似业绩

10.1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中对合同履行期限、支付方式等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完整、如实填写，视为供应商全部满足。

（2）“偏离情况”请如实填写：“有偏离”并填写说明。

（3）本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情况，如供应商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则无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1.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或填写。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总局关于税收信息化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为密切配合金税三期、金税四期工程全面推广和“互联网+电子税务局”的深入开展，全面提高稽查工作信息化水平，为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响应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双打”抽查机制，探索应用先进技术进行税务稽查的新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进一步推进税务稽查现代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保障，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稽查队伍向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迈进，加强和规范各级税务稽查部门执法装备配备，结合稽查执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决定采购数据专项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专项检查实战配合、智能研判服务。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目标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数据专项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专项案件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检查实战配合服务、智能研判服务。每次应确保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配合，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与采购方签订的保密协议。通过对信息化技术手段和专用设备（软件）的使用，提高稽查干部现代化查账能力和水平，确保稽查案件的查处提质增效。

2. 建设思路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数据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牵头。根据总局关于税收信息化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全面提高稽查工作信息化水平，为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形势，响应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探索应用先进技术进行税务稽查的新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此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一直致力于发展“稽查信息化”建设。为解决以下问题：稽查部门的检查人员到企业采集涉税数据，遇到非国标、非常

规的财务软件而无法采集；超千万级数据采集；采集接口更新；电子数据取证固定；发票资金等大数据处理分析；精准选案数据分析等，需要采购配套的数据专项服务。

3. 采购内容

为保证稽查干部能熟练的使用昆明市税务局采购的查账专用设备（包含资金分析软件、电子查账软件和专用取证设备等），加强稽查案件中信息化技术战法的应用，提升稽查的办案质效。

3.1 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

为充分利用好昆明市税务局采购的各类查账专用设备（软件），在税务稽查干部履行自身岗位职责的基础上，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协助其进行涉税数据检索收集、电子证据固定。

3.2 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专案查处过程中，需要对银行流水、发票、进出口、企业业务等数据的处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为案件定性提供辅助性证据链。包括：银行数据清洗分析、发票数据清洗分析、进出口数据清洗分析、资金回流分析及底稿整理、财务数据加工服务、EXCEL工资表等配合采集及处理。

3.3 检查实战配合服务

按照总局、省局的专项检查工作安排，根据专项检查的实际需求，提供实战配合服务。包括：财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业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数据恢复采集、电子证据固定技术支持、查账技术支持配合。

3.4 智能研判服务

依据省局对精准选案的工作要求，提取征管数据批量进行智能研判（信息化选案），以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相关数据，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使用相应模型对数据进行批量、细化、深化分析，通过智能研判形成分析结果。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投标/响应业务技术要求

需求理解（供应商对项目定位、项目服务目标是否精准，对本项目理解分析是否深入、相关情况描述是否准确，响应是否完整）、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数据专项服务技术保障，驻场服务人员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等）、培训方案等。

三、项目需求

（一）总体需求

采购人的工作情况及需求简介：全市稽查系统有四个稽查局，各局分设两个检查股，约有近百个检查组（服务需求由检查组提出）。以往三个年度年平均完成稽查案件 700 余件，且每年完成案件数呈逐年上升趋势。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税务系统服务与管理创新的要求，不断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并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的优化建议和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数据专项服务。

2.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做好数据专项服务工作，并就合同范围内容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3. 供应商必须遵守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要求，满足税务系统业务、技术、数据、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和项目管理等各项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服务工作，需能满足昆明市范围内四个稽查局同时提交的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有足够的技术人力储备，以满足全市稽查系统的实战配合服务需求。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需求提出具体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二）服务具体内容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及跨区稽查局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专项检查实战配合、智能研判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一年期合同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

务质量及成果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同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相关部门政策变化等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质量保障服务期限：1年。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及三个跨区稽查局

实施范围：提供昆明市范围内的稽查数据专项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四个稽查局服务需求的驻场人员，同时要配备支持专案服务的技术人员，以满足采购人的实战配合服务，实际人数依采购人的需求确定。

(三) 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严格遵守项目管控的要求。

中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并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实施管理、项目人员管理、项目实施内容等。

2. 项目实施管理

2.1 项目计划管理

中标人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明确每个项目参与者的工作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项目工作月报、周报制度，妥善保存各种工单等项目资料。

2.2 项目进度管理

中标人必须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并从制度上和技术上进行进度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整体计划目标。

2.3 项目配置管理

中标人应制定项目配置管理计划，设置系统配置管理项，明确交付物版本控制方法等。

建立项目配置文件管理库，保存项目实施中的记录性文件等。

2.4 项目变更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更情况，包括：人力资源变更、技术变更、需求变更等。对于每项变更，都必须按照预先设计好的项目变更流程，提出变更请求，评估变更可能带来的影响，经采购人审批后，才能实施变更。变更工作完成后，需通知所有相关人员，确保项目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

2.5 项目质量管理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出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确保项目所有成员理解并执行该标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对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并通过项目的监控、检查、纠错、贯彻等阶段，及时的纠正可能引起目标偏差的问题，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预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

2.6 项目风险管理

中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的工作要求，详细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以有效控制风险发生。

2.7 项目沟通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沟通方式，如组织例会、及时汇报等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

(1) 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指定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和协调。

(2) 中标人须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主要事项、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与采购人进行适时的沟通协调。

2.8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采购人文档管理规范。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1%，则视为验

收失败。

3 项目人员管理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1. 供应商应依据上述实际工作情况及需求，确定充足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既要满足日常的驻点服务，还要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力以满足实战检查配合时，专案组每组至少配备 1 人的服务需求。

2.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3. 中标人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90%。

4. 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税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应及时完成各检查组提出的服务需求。

5. 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在项目组成员的数量或技术上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6. 中标人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7. 中标人选派的驻场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将对中标人选派的驻场运维人员上岗前进行背景审查，定期开展背景审查复核。

（四）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服务保障要求

为确保采购的服务能真正满足需求，不影响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招标过程中需进行现场演示且所占比重不低于 20%，以验证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招标前将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以便于供应商充分了解采购人所用软件的参数、性能等技术要求）。演示所需的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携带，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1）财务数据处理能力：采购方提供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供应商现场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结果能导入到采购方所使用的软件中，并与原始数据一致。

（2）数据库处理能力：采购方提供数据库备份文件，供应商对数据库备份文件进行加工，处理结果能导入到采购方电子查账软件中，并与原始数据一致。

（3）数据采集能力：采购方提供安装有财务软件的采集环境，供应商现场进行数据采集，采集的财务数据导入到采购方所使用的软件中，并与原始数据一致。

（4）数据专项服务能力：采购方提供脱敏的银行交易流水，供应商现场进行数据加工提取出该流水对应的所有银行账号资料并绘制出资金流向图，并与原始数据一致。

若有类似项目经验，请提供证明材料。材料为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委托方出具委托证明，证明材料中需有服务人员姓名。

2. 服务方案要求

2.1 查账专用设备（软件）技术支持

为保证稽查干部能熟练的使用查账专用设备（软件），需对昆明市税务系统各个稽查部门的稽查干部进行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1）上门培训

为全市税务系统稽查部门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查账专用设备（软件）的上门培训服务。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技术的培训、模拟账套的练习、电子查账实战演练、电子数据采集取证等项目，需派出高级服务经理上门指导服务。

（2）定期回访

每个月提供一次上门回访服务，与各用户单位一起共同对数据采集软件、电子查账软件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软件使用日常服务管理方面的交流，为用户进行定期的预防性服务。

（3）现场支持

针对比较复杂或特殊的案件，现场技术小组需按照检查人员要求及时赶到现场，配合检查人员采集企业相关涉税数据、案件检查及软件使用，如遇到不能正常采集或者企业不让采集的情况，要帮助检查人员备份数据库、导出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并通过技术手段还原企业涉税数据，并能够导入电子查账软件中。

（4）数据处理

如果各个稽查部门的检查人员到企业没能正常采集出企业的涉税数据，但企业提供了数据库备份或者导出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应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库备份，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进行数据处理，还原企业涉税数据，并能导入到电子查账软件中。

（5）电话热线支持

对于一些简单的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不在现场，可以通过电话热线方式指导客户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和解决。

供应商需开通服务电话，电话将由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接听，通过电话热线方式提供服务 5x8 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本地服务人员应 7*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6）电话回访

需提供不定期电话回访服务，与检查人员一起共同对数据采集、软件使用等常见问题，软件日常服务管理方面的交流，进行预防性服务。

（7）采集接口开发

针对企业特别定制开发的财务软件，采集软件暂时没有采集接口的，在能提供数据库备份及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将数据库备份进行还原、分析，进行采集接口开发，供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干部使用，以保证正常采集企业涉税数据。

（8）采集软件升级

采集软件进行 bug 修改、接口更新，将及时通知软件使用人员，如有相应要求，要提供在线、离线升级服务。

（9）指标模型的修改、添加

稽查查账软件及精准选案的指标、模型等进行本地化设置，供应商应参与指标、模型的讨论并提供技术支持。

2.2▲专案（专项）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1）银行数据清洗分析

对从银行取得的资金流水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根据需要整理分析结果。

（2）发票数据清洗分析

对从电子底账系统导出的发票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根据需要整理分析结果。

（3）进出口数据清洗分析

对从出口系统导出的发票数据进行清洗分析，根据需要整理分析结果。

（4）资金回流分析及底稿整理

根据检查需要分析银行流水数据资金回流情况，配合回执资金回流图及检查工作底稿。

（5）财务数据加工服务

根据需要对取得的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加工，整理打包成统一格式，能够导入采购人所使用的查账软件中进行分析运用。

（6）EXCEL工资表配合采集及处理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配合采集企业 EXCEL 工资表数据，并进行清洗整理处理，处理后能导入采购人所用查账软件中进行分析。

（7）数据库表间关系分析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对取得的数据库备份进行分析，分析数据库的表间关系。

2.3▲专项检查实战配合服务

根据总局、省局专项检查需要，提供实战配合服务。

（1）财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

根据专案需要，到现场配合分析账务数据。

（2）业务数据现场配合分析

根据专案需要，到现场配合分析账 ERP 进销存数据。

（3）数据恢复采集

根据需要对已删除的数据进行恢复采集。

（4）证据固定

根据需要配合进行证据固定封存的技术支持。

（5）查账技术支持配合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实战配合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2.4 智能研判服务

数据提取批量分析—案源筛选，依据税务局核心征管提取的数据，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使用相应指标、模型对数据进行批量、细化、深化分析，形成分析结果。

对海量税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依据案源抽取的各类税务相关信息，包括企业申报数据、财务报表、发票信息等。能运用数据分析模型，结合案源实际业务需求的指标，对数据及反馈的结果进行整合和比对，逐步形成智能研判的精准选案结果。

供应商根据以上招标服务需求编写服务方案。

▲方案需明确说明应对驻点服务和实战配合服务的人员配备方案。

(五) 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供应商共同完成。供应商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服务期满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并准备好各项验收资料。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 供应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具体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人员安排：采购人将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工作组成员由采购人及其他权威机构组织人员组成，供应商配合完成。

验收依据及内容：以本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补充工作需求书为依据，以服务工单、主要交付物清单、用户意见书等为依据。

2 最终验收

(1)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各项目单位、供应商等共同完成。

(2) 供应商保质保量、按实施方案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满足本项目全部建设要求，以需求单位的用户意见书为评判标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验收签字。

(4) 整体验收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

(六) 培训要求

应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2 次针对该项目的实操培训课程。培训师资的交通、住宿等师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首付款给供应商，一年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给供应商。

2▲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使用采购人为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遵循以下规定：

(1) 供应商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 在项目执行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许可；

(3)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采购人场所；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6)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7) 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规定。

供应商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接触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音视频内容、政策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或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体系建设，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则制度进行服务配合工作；

(2) 统一的协调机制。发现软件使用问题由软件使用人联系中标人服务团队，由中标人服务团队主动协调解决；

(3) 统一的督办机制。发现紧急问题及重大问题，及时督办并将进度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汇报；

(4) 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竞标人服务团队需要与软件开发商具有良好的沟通机制；

(5) 中标人服务团队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动和总局动向，主动与采购人一起调研、方案分析。对各地州、区县稽查人员使用软件情况由中标人进行跟进，向采购人汇报；

(6) 采购人对投入人员有考核要求，针对不符合要求人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人员调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2 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 (1) 现场一线工程师全部时间由采购人安排使用；
- (2) 现场一线工程师日常作息时间按采购人日常工作时间执行；
- (3) 服务要求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提供一站式服务（咨询、受理、申告、监管、技术支持等），统一标准的服务规范；
- (4) 故障处理时限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处理时限
1 级故障	软件正常运行中出现软件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软件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1 小时
2 级故障	软件正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软件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2 小时
3 级故障	软件正常运行中出现的业务影响、并导致软件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4 小时
4 级故障 (非故障)	咨询类问题或软件正常运行及安装过程中，稽查人员对软件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软件正常运行几乎无影响	8 小时

4.3 其它

(1)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立专门的项目组，专职负责本项目，中标人应建立人员变动申报制度，对拟变动的人员应提前 1 个月向稽查局申报，新进入人员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提前半个月介入服务工作。现场一线工程师专职，服从驻场单位的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由公司随意调整岗位；

(2) 派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与中标人和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因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安全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